

是关于刑罚问题的。楼宇烈教授说：“经过‘文化大革命’的人都知道，父母要揭发子女，子女要揭发父母，这个阶级立场要坚定，所以哪能互相包庇？反过来在韩国的刑法当中又发现了另外一条，伤害罪。”^[8]楼宇烈教授看到，在韩国父母或子女隐瞒罪行时从轻处罚，子女对父母施加暴力时从重处罚的刑法之后，认为韩国将儒家的思想运用在情与法的关系里面的这点值得借鉴。从楼

宇烈教授的这句话中我感受到，两国相互学习的东西之多不亚于西方，两国知识分子应该正式展开深层次的交流，找出这些项目并发现其价值。针对一味西化的现实情况，为了重新找回自我认同和自豪感，为了让东亚重新成为世界文明的重要中心，为了构建不被大众情感与偏见动摇的中韩两国的信赖，我认为，现在正是开展有品位、有权威的比较研究和学术交流的时候了。

注释：

-
- [1] 翻译参照史景迁著 李璧玉译，《王氏之死：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》，上海远东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57页。
- [2] 申采浩，“地动说的效用”，《龙与龙的大激战》，《丹斋申采浩全集》，莹雪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[3] 丁若镛，《送韩校理使燕序》，《茶山散文选》，创作与批评社，1985年。
- [4] 林奎灿·韩真一，《林和新文学史》，首尔·韩吉社，1993年，第18-19页。
- [5] 陈思和著，卢正恩·朴南英译，《中国当代文学史》，文学村，2008年。
- [6] 金炫，《文学与乌托邦》，文学与知性社，1980年，第356页。
- [7] 冯友兰著，金时迁等译，《冯友兰自传》，瓮津知识屋，2011年。
- [8] 楼宇烈，《中国的品格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。

参考文献：

-
- (1) 陈思和著，卢正恩·朴南英译，《中国当代文学史》，文学村，2008年
- (2) 丁若镛，《送韩校理使燕序》，《茶山散文选》，创作与批评社，1985年。
- (3) 冯友兰著，金时迁等译，《冯友兰自传》，瓮津知识屋，2011年。
- (4) 金炫，《文学与乌托邦》，文学与知性社，1980年
- (5) 林奎灿·韩真一，《林和新文学史》，首尔·韩吉社，1993年
- (6) 楼宇烈，《中国的品格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(7) 申采浩，“地动说的效用”，《龙与龙的大激战》，《丹斋申采浩全集》，莹雪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(8) 史景迁著 李璧玉译，《王氏之死：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》，上海远东出版社，2005年

(作者单位：仁和大学名誉教授；
译者单位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；
校译者：延世大学博士研究生)